

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永人社〔2025〕2号

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编制而成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从“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（www.fjyc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永春县人社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永春县桃城镇衙口街 1 号，邮编：362600，电话：0595-2382664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各项工作部署，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结合人社工作职责，细化公开要求，明确公开任务，夯实公开质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全年制作政府信息总数 81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 25 条，依申请信息公开信息 10 条，不予公开信息 46 条。持续做好政策解读，及时发布本地政策解读信息、转载上级解读信息，积极回应公众关切。2024 年，我局制定规范性文件 2 份，均按照要求同步发布相应的政策解读材料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积极办理依申请公开，指派专人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。2024 年，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0 件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被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形成局统一领导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，配备 1 名兼职工作人员统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严格落实网站公开保密审查规定，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做到经常性内容定期公开，阶段性内容逐段公开，动态性内容及时公开，临时性内容随时公开，重大性内容全程公开，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移交县档案馆和县图书馆工作。2024 年，发布规划计划 1 条、通知公告 143 条、招考招聘 28 条、奖励表彰 2 条、职称评审 42 条、本级政策解读 2 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根据县政府统一部署要求，完善网站栏目设置，设立“就业”栏目，归集政策措施、就业服务、公告公示、招考招聘、职业技能提升等信息。设有局微信公众号 1 个，通过公众号及时将最新政策解读给群众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效能。并加强与县档案馆和县图书馆公共查阅点的协同建设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监管工作，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力度，落实落细政府信息管理责任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考核中，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反馈制度。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和评议，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投诉举报电话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——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政策解读不够生动。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形式不丰富，解读内容较生硬，仍需深入细化。二是公开意识不够。部分干部对公开工作主动性不够强，工作标准还不够高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三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，如群众关心的就业创业栏目，更新的政策内容时效性和丰富性还有待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一是创新政策宣传解读方式方法。广泛收集经验做法和群众意见，创新公开方法、拓宽公开渠道、丰富公开形式，提高政策文件解读率，做到群众看得到、听得懂、用得上、信得过、能监督。二是加强对干部的公开工作培训。要求业务骨干积极参与各级各部门开展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提高干部职工的公开意识，提升干部职工的公开能力，高标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。三是针对群众关注的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给予高度重视、及时发布上级的各项惠民政策，不断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运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

费标准，本年度县人社局未向社会公众、企业收取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，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月13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